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3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4	孙益源
2	01*****075	邱卫东
3	01*****112	吴　强

五、特别声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邱艳楠

咨询电话:0513-86268788

传真电话:0513-86268222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6,240,694股股份、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2,685,947股股份、向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188,704股股份、向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340,701股股份、向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228,649股股份、向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37,189股股份、向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501,983股股份、向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91,460股股份、向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64,697股股份、向李晨发行21,805,784股股份、向方清发行4,191,556股股份、向吴文青发行3,634,297股股份、向徐小明发行2,301,722股股份、向杨世春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杨攀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方建华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杜获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谢佳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宋金保发行1,090,289股股份、向程德麟发行969,146股股份、向李彦发行969,146股股份、向徐兴无发行848,003股股份、向王勇发行726,859股股份、向查秀芳发行654,174股股份、向杨开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方昕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詹昌辉发行484,573股股份、向孟令奎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韩成祥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项寿南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陈宇发行363,430股股份、向贺狄龙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晨旭发行290,744股股份、向杨续来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永海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吕莉莉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刘安玲发行242,286股股份、向马心宇发行218,058股股份、向葛道斌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刘大军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宫璐发行193,829股股份、向杨茂萍发行193,829股股份、向黄泽光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张巍发行145,372股股份、向孙顺林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刘必发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吴翰杰发行121,143股股份、向韩廷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汪明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李想发行72,686股股份、向王海斌发行72,6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补充更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方案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将重组报告书涉及交易方案和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交易概述”、“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3、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容,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对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进行了披露。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等。

5、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其他交易对方和李晨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标的公司的业绩可实现性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6、补充披露了方清等5名交易对方与珠海国轩、李绩、李晨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7、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第一节 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进行了修订。

8、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审批风险”;根据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取得的可能性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六)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0、根据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最新情况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11、删除了“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韩瀚”,并补充披露了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四)国轩高科原股东之一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6、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2010年10月深圳金涌泉增资时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后续增资价格的限制条款等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7、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14、补充披露了2011年6月上海显实增资标的资产价格低于2010年10月确定为6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9、2011年6月,第五次增资”。

15、补充披露了2011年6月珠海国轩将股权转让给38名自然人作为激励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服务年限、是否存在离职限制等,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0、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6、补充披露了2013年1月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6、2013年1月,第八次增资”。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技术团队的流失情况及未来防范人才流失的有效措施,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国轩高科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8、补充披露了β值测算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过程,可比性及β值具体测算依据,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2、国轩高科100%股权价值计算过程/(2)确定折现率”。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八)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和融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以及融资销售可能面临的风险,收款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收款进度,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四)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和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客户的稳定性、客户可拓展性、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标的公司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上述的具体情形,发生可能性及应对措施,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五、质量控制情况/5、质量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和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原高管锁价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三)本次交易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四)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25、补充披露了近两年国内相似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大的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状况分析”。

2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理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期间费用”。

3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4、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31、补充披露了国家新能源有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2、补充披露了国内已有及在建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的产能状况,未来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1、行业产能状况”。

3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技术发展情况、与国际技术差距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6、国轩高科技术发展情况及与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

3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主要电池产品的容量及能量密度对比,主要电动汽车采用的产品规格及其行业领先性的体现,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进入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及磷酸铁锂电池未来的前景及竞争力,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竞争力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七、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37、补充披露了本次申请材料与佛山照明就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国轩高科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3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评估预测期是否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40、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国轩高科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1、补充披露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六)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4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0年6月8日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的原因、成本确认过程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对外担保”。

4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删除了审批风险,在“公司声明”中修订删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内容,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将“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内容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26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赎回价格: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2015年4月23日为“冠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和转股日期。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冠城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冠城转债(110028)”(以下简称“冠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并于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2日披露了四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0元/股)的130%,已满足“冠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2%×279/365=0.917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734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825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冠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冠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冠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宜

(一)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6.20元/股。

(二)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可转债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三)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冠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关于“冠城转债”转股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振芯科技(证券代码:300101)于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中银基金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据此规定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各项业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停止使用的,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免长途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交易代码	519087(前端)	519088(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2,840,46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5,521,358.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五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4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4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27日至4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4月2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获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批复(银监复[2015]58号文),该局同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之中,并将于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开业。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德”)向金融机构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已由重庆亚德控股股东缪秦以其持有的重庆亚德股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但按照公司对重庆亚德的增资价格计算,缪秦持有的重庆亚德股份的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

为了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将增加反担保措施,由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1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组织有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4月23日,谢保军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3%)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9日。

近日,谢保军先生与国海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谢保军先生在国海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16年4月15日。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雪迪龙科技